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批准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ai Jia Lo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Dai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Dai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Dai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Dai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Da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Dai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Dai認購股份予Dai Jia Long先生；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Da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Dai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

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Dai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MS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MS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MS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MS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MS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MS認購股份予Mega Start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M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MS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MS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3. 「動議：

- (i) 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認購票息為0厘且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註有「C」字樣之MS可換股債券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MS可換股債券賦予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其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

- (ii) 批准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予Mega Start Limited；
- (i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MS可換股債券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4.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A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A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A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投資者A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A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A認購股份予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A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A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5. 「動議：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len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B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B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B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投資者B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B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B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B認購股份予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B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B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6.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old Elit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C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C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C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之投資者C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C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C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C認購股份予Bold Elite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C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C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C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7.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oun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D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D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D認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投資者D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D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D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D認購股份予Fount Holdings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D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D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8.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E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E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E認購協議」)(註有「H」字樣之投資者E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E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E認購股份予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E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E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9.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ui Sujuan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F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F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F認購協議」)(註有「I」字樣之投資者F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F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F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F認購股份予Cui Sujuan女士；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F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F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F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10.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G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G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G認購協議」)(註有「J」字樣之投資者G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G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G認購股份予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G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G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G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11.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H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H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H認購協議」)(註有「K」字樣之投資者H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H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H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H認購股份予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H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H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H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任何受委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所列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fam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